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藤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7 月3 日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0,600 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之，若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